

**中西區區議會轄下
各工作小組／督導委員會(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的組成**

目的

邀請各議員考慮是否需要重組中西區區議會(區議會)轄下工作小組／督導委員會(二〇一四至二〇一五年度)，以及選出各工作小組／督導委員會的主席。

背景

2. 中西區區議會在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舉行的第二次特別會議上，曾討論有關「中西區區議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督導委員會的組成及相關安排」的文件(中西區區議會文件第 132/2013 號)。在特別會議上，議員就組成區議會轄下新一屆工作小組／督導委員會的安排達成以下共識：

- (a) 中西區區議會及委員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的數目應盡量不超過 15 個；
- (b) 工作小組須由最少 4 名區議員組成；
- (c) 工作小組成員除了議員之外，可包括工作小組所屬委員會的增選委員及其他團體的代表；
- (d) 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組成交由有關委員會考慮；及
- (e) 工作小組主席須在所屬區議會或委員會的會議上選出。

3. 中西區區議會(二〇一二至二〇一三年度)轄下各工作小組及督導委員會的成員名單、職權範圍及成員組合載於附件一至四。

徵詢意見

4. 請各議員就下列事項提出意見及作出決定：
- (a) 考慮區議會轄下個別工作小組及督導委員會的保留；
 - (b) 檢討區議會轄下的「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中西區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和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 (c) 檢討工作小組的主席及組員的任期(原為 2 年)；及
 - (d) 邀請最少 4 位議員加入各工作小組及督導委員會，並選出工作小組及督導委員會的主席。

文件提交

5. 本文件將於二〇一四年一月九日的中西區區議會第十二次會議上討論。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